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1 | 擬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擬議程序安排 |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就擬議程序諮詢議員的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
| 2 | 檢討現行有關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規則 | 《議事規則》第41、42、44及45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 (a) 無須引入任何新安排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點的情況； (b) 應向各委員會的主席提供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一覽表，以供參考，並公開該一覽表讓市民參閱；及 (c) 建議不對《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作出修改，即不會把立法會主席、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擴展至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3 | 檢討修訂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極為相似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或延展其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 《議事規則》第21(5)、29及49(6)條和《內務守則》第2條 | <p>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21(5)、29及49(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條提出的修訂。</p> <p>對《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修訂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p> <p>《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已相應作出修訂。</p> |
| 4 | 檢討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安排 | 《議事規則》第13條 | 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安排應維持不變。 |
| 5 | 考慮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是否需要點算議員人數，以確保立法會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 《議事規則》第17(2)條 |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立法會主席無須沿用前立法會主席點算出席人數的做法。 |
| 6 | 考慮訂立常設安排以便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 |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7 | 考慮應否容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多於一名副主席 | -- |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須跟進此事，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找不到好的理由贊同在聯合小組委員會選出兩名副主席的擬議安排。 |
| 8 | 考慮應否對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的問題而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 | 《議事規則》第81條 | 處理此類披露資料個案的機制會於下年度會期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
| 9 | 考慮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候選人的方式 | 《內務守則》第20(d)條及《內務守則》附錄IV |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海外在這方面的做法，並在備妥研究結果後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
| 10 | 糾正《議事規則》第80條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在關乎證人的出席方面的不一致之處 | 《議事規則》第80條 | 對《議事規則》第80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2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

| 項目 | 事項 | 參考資料 | 進展／備註 |
|----|---|------------------|---|
| 11 | 微調關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議事規則》第73(1)(d)條中文本的措辭 | 《議事規則》第73(1)(d)條 | 對《議事規則》第73(1)(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 |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7月2日